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p> <p>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五 <u>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學校。</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p> <p>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明定本次修正新增補助對象：「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定義。</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u>加</u>值，投資人從事技術</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p>	<p>一、為鼓勵產業創新加值、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p>

<p>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象，爰增訂投資人從事品牌建立計畫亦得申請補助。計畫內容需以市場為導向，透過品牌內涵與表現形式之興革，驅動初期入市產品之創新，或由差異化產品創價值及創造效益。</p> <p>二、考量投資人申請研發計畫補助有關技術引進、專利申請及委託研究等經費項目支出需求甚般，並參酌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研發之補助額度，例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可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至一千二百萬元，爰提升補助金額為最高五百萬元，以強化研發補助之政策工具彈性，有利本市企業之智慧財產佈局。</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爰增訂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得申請補助。計畫內容需以發展核心價值為科技創新或服</p>

<p>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務創新之產業為主軸，透過鼓勵新興事業創業、推動國際育成合作、建構育成加速機制、促進創新創業投資及完備新興產業價值鏈等特色績效指標之達成，以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中小企業創業為推動產業創新的關鍵，爰增訂本市中小企業投資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得申請補助，以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業中心，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u>投資人</u>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現行條文之「投資人」等文字刪除。</p>
<p>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p>	<p>第十二條 <u>投資人</u>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應於新投資創立</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現行條文之「投資</p>

<p>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第十條之二之補助者，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p> <p>申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補助，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p>	<p>人」等文字刪除。</p> <p>二、增訂第十條之二創業計畫補助之申請期限。</p> <p>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第十條之一創新育成計畫補助之申請期限。</p> <p>四、參酌法規一般體例，將現行條文之「本自治條例」等文字刪除。</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之投資人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現行條文「受獎勵或補助之投資人」修正為「受獎勵或補助者」。</p> <p>二、參酌前次修正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有關機關意見，將「追回」等文字修正為「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俾免爭議。</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現行條文之「投資人」等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